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古巴\*

\* 关于古巴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请见 CEDAW/C/5/Add. 4；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请见 CEDAW/C/SR. 20 和 23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一卷，第 246 段至 285 段。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作为一份文件提交，请见 CEDAW/C/CUB/2-3；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请见 CEDAW/C/SR. 294 和 295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1/38)，第 197 段至 228 段。

## 导 言

1. 古巴是第一个签署、第二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
2. 对古巴而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古巴自己制定的在社会各个领域保护妇女权利的原则和法律法规完全一致。
3. 通过实行以公正性、参与性、机会平等为特点的社会政策，古巴政府致力于加强社会各个部门的建设，从此，古巴妇女成为古巴社会进步战略的直接受益者。
4. 古巴妇女是国家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改革过程中的决定性力量。她们积极投身社会生活，成为改革的发动机和改革的实施者。
5. 1992年，古巴政府起草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呈送了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并于1996年向委员会正式提交。事实上，古巴在1995年已经开始起草一份新的报告，即第四份定期报告。然而，它被当作本阶段的报告，因此，必须注意到本报告的拟定时间早于1996年，即先于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提交。
6. 借此机会，古巴政府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第四份定期报告。
7. 在对古巴上份定期报告的审议中，委员会在最后决议中指出封锁是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之一。
8.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由于1996年通过了《赫尔姆斯-波顿法案》，自1995年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古巴进行的长达40年的严酷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出于同样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美国一直对古巴进行经济、政治和生物侵略。
9. 全国政权代表大会严格依据国际人权法则，通过了一项宣言，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进行的封锁是以种族灭绝为目的的，其本质是一种犯罪。宣言还强调我国有权要求美国政府的所作所为受到惩罚。应那些团结和代表了古巴大部分人民的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要求，古巴提出了这份宣言。这表明古巴人民正在运用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行使自己的立法权力。
10. 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使古巴的经济形势愈发严峻。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指导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发展，我国业已开始实施生存、抵制和发展战略。目前古巴重新调整了经济结构，所以，必然引起了就业结构、就业人数和就业质量的变化。为此，古巴只有制定各种可行性措施，以尽量降低其造

成的影响，鼓励利用金融资源和人力资源，确保已经取得的成果。

11. 古巴领导人采取的措施都是在广泛咨询的基础上由人民参与制定的。它们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成果。1994年国内生产总值停止下滑，从此之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一直保持在2%至5%之间。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稳步好转，越来越多的以人为本的生活发展计划付诸实施。

12. 妇女首当其冲地受到了困难局势的冲击，而且，家庭的日常生活也受到了严重影响。为此，古巴特意成立并加强了专门负责保护妇女权利和地位的机构。

13. 本阶段努力的成果主要表现为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如果说1994年妇女仅占劳动力总数的40.6%，则今天这个比例已经上升到43.9%。毫无疑问，上述变化有利于妇女的进步和独立，并且为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14. 妇女占国家中高级技术人员总数的66.6%，教育工作者的72%，卫生保健人员的67%和食糖业员工的21%。

15. 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妇女日益增多。如果说1994年在各级领导中仅有28.8%为女性，今天这个比例已经上升为31.1%。这表明妇女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并且成为决策者。

16. 最近一次大选后，国会中女性议员的比例进一步增高，由以往的22.8%增至27.6%。

17. 值得一提的是古巴的女性检察官(61%)、女性职业审判人员(49%)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女性法官(47%)的人数都在不断增加。

18. 女性是古巴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年古巴的总人口是11,093,152人，其中女性人口为5,539,219人(50%)。

19. 古巴男性(女性)的预期寿命是74.7岁，为本地区的最高值。其中，女性的预期寿命为76.6岁，比男性高出4.6岁。这是国家优先发展医疗保健事业和人民生活质量总体改善的成果。

20. 最近几年，古巴的生育率一直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据测，目前生育率处于有限的增长中。古巴的总生育率(每千名育龄妇女)是49.4。综合生育率(每名妇女生育子女数)是1.59。1997年的总再生率轻微上扬，达到0.77。

21. 古巴妇女联合会(古巴妇联)是古巴负责促进妇女发展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全国性机构。它同时也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性咨询机构。

22. 当联合国在“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1985年）中敦促各个国家成立妇女方面的全国性机构时，古巴妇联已经坚持开展了16年以上的工作。由于在实践中积累了许多经验，妇联已成为妇女问题专家，成为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与妇女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法律时或不可或缺的咨询机关。

23. 古巴妇女联合会是应古巴妇女自己要求成立的组织。妇女们决定组织起来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改革进程。古巴妇联由全国委员会、14个省委和169个市委组成。在社区一级，76,000个妇联办事处将370万成员团结组织在一起。

24. 妇联成员按季度缴纳的会费、妇联出版公司和培训中心的收入以及从其他筹资方案获得的收益，构成了古巴妇联的资金来源。

## 第1条

25. 《古巴共和国宪法》颁布于1976年2月24日。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议会)于1992年7月对《宪法》做了若干修订。《宪法》条文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26. 《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和对平等原则的保障清楚地表明妇女权利是一项人权。

27. 在《宪法》关于“平等”的一章中的第41条规定：“所有古巴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这表明平等原则是我国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而其他补充性法律的颁布是平等原则能够确实得以履行的必要保障。

28. 《宪法》还涉及到歧视现象。《宪法》第42条规定：“法律禁止和惩罚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民族血统、宗教信仰的歧视行为和任何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还具体补充说：“国家以性别平等的原则教育全体公民。”

29. 《宪法》第44条规定妇女和男子在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 第2条

保证《公约》实施的《宪法》条款和机构

30. 《宪法》的第12条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基本准则，同时指出：“尊重《联合国宪章》

宣布的原则和古巴签署的其他国际协定。”

31. 我国法律的规定与古巴签署的国际协定、条约和其他协议的规定完全一致。各级司法和审判都尊重而且必须执行这一原则。

32. 值得一提的是，在1992年对《宪法》的修订中，进一步扩充并巩固了平等原则，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机会、权利和发展前途，从而使她们能够全面参与国家的发展。

33. 在这次修订中，《宪法》重申了便于妇女享受和行使基本人权的具体的制度保障，为此规定国家组织建设幼儿园、寄宿和半寄宿学校、老年之家等其他服务设施，以便协助双职工家庭履行自己的责任。

34. 同时重申“……为了保护妇女的健康和能够拥有健康的后代，国家规定女职工在分娩前后享有带薪假期，而且工作时间和喂养孩子的时间不得冲突。”

35. 最重要的是，《宪法》规定：“国家努力创造一切适宜条件，实现平等原则。”

36. 《宪法》中的“公民权利”、“侨民权利”、“家庭”、“教育和文化”、“基本义务与保障”以及“平等”等各章节，与其他所有补充性法律一起构成了帮助和支持古巴妇女的强大的法律柱石。

37. 《宪法》的第四章还规定了“选举制度”和在选举方面的平等原则。1992年10月29日颁布的《选举法》(第72号法令)，以法律的形式发展了平等选举的原则。

38. 《宪法》第7条规定了另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政策，即“古巴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并支持那些在我国人民斗争历史过程中产生的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

39. 该条规定成为我国民主参与制度的一条重要保障。为了人民的利益和社会政治进步，群众和社会组织推动和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妇女也参加了这些组织并且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0. 虽然，群众和社会组织都是非政府组织，但它们拥有自己的法人资格，而且享有立法权。古巴妇女联合会就是一个这种类型的组织。

41.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是古巴的最高权利机关。“关心青年、儿童和妇女平等权利委员会”是其下属机构之一。该委员会行使咨询、评估、调查、研究、监督等多项职能，其宗旨是保护青年、儿童和妇女以及他们的财产、法律和道德权益，预防侵害行为和侵权行为。

42. 关心青年、儿童和妇女平等权利委员会同样享有立法权，它已经研究并提出了几部法律和一些法规。委员会同时还采取措施，保证自身的工作效率。

#### 关于妇女平等权利以及消除歧视的法律规定

43. 依据我国《宪法》宣布的原则，古巴颁布了许多法律和法规，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妇女与男子，尤其是妇女的基本人权，如生存权，以及保护妇女的生育权、性权利和计划生育权、健康权、教育权、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权、住房权、就业权、同工同酬权、发展权、投票权、选举和被选举权，等等；并且保障依据她们的优势和能力能够进入政府、公共行政机构以及创造和提供服务的机构工作并且担任任何职务。

44. 1987年12月29日颁布的修订后的《刑法》（第62号法令）第295条规定，侵犯平等权利和基于任何原因对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的歧视均被视为犯罪。

45. 第295条同时规定：“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对属于任何其他肤色或民族的种族或群体施加暴力或煽动施加暴力均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46. 《刑法》严惩暴力犯罪，尤其是“危害生命罪和人身伤害罪”以及“违反性关系正常发展、侵犯家庭、儿童和青年罪”。这项规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47. 1999年2月16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第87号法令)是一项新近实行的措施。该法令把强奸“配偶”或亲属定为重罪。此外，除将四等亲关系认定为亲属关系外，“二等亲关系”也被认定为亲属关系。

48. 作为保护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又一种方式，第87号法令增加了有关“贩卖儿童和儿童贸易”的条款。尽管在古巴还未出现过这方面的先例，然而这种畸形犯罪在世界范围内呈上升趋势，为此，古巴决定防患于未然。该条款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协议相吻合。

49. 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和整个社会，1997年7月17日的第175号法令对古巴《刑法》进行了补充，规定可以就介绍嫖娼和贩卖人口提起诉讼。

50. 该法律原则认定与卖淫或任何形式的肉体交易，换言之，与“任何鼓励或利用性关系牟利的行为”相关的一切行为均为犯罪。它同时认为上述行为中包含着一系列的反社会因素。一切参与卖淫的人也同样违反了法律。

51. 任何“以卖淫或肉体交易为目的的出、入境活动的倡议、组织或煽动者”同样被认定为从事犯罪

活动。

52. 若“他们所从事的职业与保护公共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打击卖淫或其他形式的肉体交易或与教育、旅游、青年指导有任何形式的联系”，将被以重罪起诉。

53. 同样，“若使用了威胁、讹诈、强迫手段或滥用职权，即便上述列举的某些犯罪行为的情节不是特别严重”也将以重罪论处。

54. 女性职工享有劳工领域内的各项平等权利。此外，她们还享受非歧视性的特殊权利，如1974年1月14日颁布的《女工产假法》(第1263号法令)、1977年12月18日颁布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法》(第13号法令)、1984年12月28日颁布的《劳工法典》(第48号法令)、1987年12月29日颁布的第61号法令以及1991第10号决议所规定的福利权益。

55. 1961年法律规定创办教学和心理教育机构——幼儿园。这也是一项旨在帮助妇女的措施。

56. 依据劳工和社会保险部1981年1月9日第605号决议成立了妇女就业委员会。这是保护妇女就业的另一条措施，我们将在下文具体介绍。

57. 在公民权利、家庭权利和土地权利方面，妇女同样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这些法规或方案同样是为了实现男女之间真正意义上的平等。

### 确保妇女权利的法律保障

58. 在古巴法律体系中，我们可以看到若干法律法规，它们发挥着完善《宪法》规定的全面平等的原则、保障妇女行使自己的权利的作用。

59.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古巴又颁布了几项辅助性质的法案。1997年7月11日颁布的《检察机关法》(第83号法令)在第三卷、第三章中规定“保护公民的权利”，从而加强了监督机关执行法律的力度。

60. 上文提及的条款成为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与侵犯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公民权利做斗争的重要工具。

61. 1993年起，检察机关正式享有监督权。新颁布的法律完善了该监督权，建立了意见处理体系，以便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特别是涉及到性别问题的意见和要求。

62. 很明显，该法令进一步完善了古巴这方面的立法。在广泛咨询的基础上，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评估，这成为维护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重要工具。

63. 《古巴共和国宪法》第63条规定保护公民反映意见的权利，即“全体公民都享有向当局提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当局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或给予适当的答复。”

64. 为此，1976年11月30日颁布的《国家中央行政机构组织法》（第1321号法令）规定这些机构共同的职能和职权，其中之一即为“听取公民的意见和要求，并且在60天内给予适当的答复，努力正确处理他们所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改进不足。”1983年4月19日颁布的第67号法令重申了该条款的内容，原条款即被取消。

#### 诉讼、民事、行政和劳工保障

65. 1977年8月9日颁布的《民事、行政和劳工诉讼法》（第7号法令）和1977年8月13日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第5号法令）规定了民事、刑事、行政和劳工诉讼当事人双方享有平等权利的基本原则。依据该原则，妇女在法庭和具有相应资格的行政机构中受到法律的保护。

66. 1999年8月15日颁布的《劳工审判制度》（第176号法令）批准建立劳工问题基层审判机构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程序。在审判中也要尊重当事人双方的平等权利。

#### 古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

67. 在1995年9月于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妇女问题论坛上，古巴政府承诺在我国履行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

68. 为了确保《行动纲要》的实施，应古巴妇女联合会的要求，1996年7月3日至5日在哈瓦那举行了名为“由北京走向2000年的古巴妇女”的研讨会。200多名代表出席了研讨会，与会者包括部长、机构领导或代表、联合国专家。在研讨会上，他们审议了古巴执行《内罗毕战略》（1985年）、《马德普拉塔区域行动计划》（1994年）和《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的情况。

69. 全国研讨会围绕古巴妇女权力：经济、文化与社会权利、公民与政治权利、生育权和性权利举行全体大会和委员会会议。研讨会的各个小组委员会负责深入探讨上述的每一个议题。

70. 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方面，主要涉及如下一些主题：古巴的就业战略、优先的经济纲领和环

境问题、妇女的教育和卫生社会纲领、社会保险工作等。

71.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讨论围绕妇女与大众传媒，即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电影、宣传和国外报纸中的女性形象展开。研讨会还讨论了其他问题，如妇女如何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以及如何得到培训获得提升，以及相关的立法问题，指出了古巴在劳工、民事、刑事、家庭、国际法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和仍需完善的地方，并且提出了相关的呼吁。

72. 研讨会审议了有关妇女生育权和性权利方面的调查报告和统计报告。

73. 各个小组委员会都肯定了业已取得的成绩和进展，明确指出了各项协定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限制，提出了大量的建议，希望古巴政府予以关注，使之成为配合实施《北京宣言》的优先项目。

74. 经国务委员会作业决议，于1997年4月7日起开始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

75. 该决议明确的事实之一是“《行动计划》概括了古巴共和国政府的意志和政治决心，它应该成为我国发展和继续提高妇女地位、发展男女平等的基石。”

76. 1999年4月9日至10日，在古巴召开了第二次研讨会。会上热烈而深入地讨论并审议了各个机构依据《国家行动计划》所拟定的各种文件。

77. 与会者包括部长、联合国机关、机构和其他组织领导、专家、古巴妇女联合会的秘书长和其他领导以及应邀出席研讨会的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

78. 研讨会肯定了《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赞扬了各个方面都深刻地认识到该《计划》的重要性。研讨会以专门意见的形式通过了一些决议，提出消除缺陷的措施，以便继续促进业已达成的协议的实施。

### 第3条

79. 《古巴共和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具有法律效力，在后续行动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古巴政府负责《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同时，该《行动计划》也明确要求各个政府机关和其他机构必须担负起执行《行动计划》的责任。此外，古巴妇女联合会与其他政治、群众和社会组织也参与了《行动计划》的实施，并且贡献出自己的经验，提出了自己的批评意见。

80. 根据研讨会的议题，下面各段将分别讨论：

- 妇女与就业
- 妇女与传媒
- 社区工作。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
- 进入高级领导层
- 立法
- 调查和统计
- 生育权和性权利

81. 举办上文提及的两次研讨会首先是为了评估该决议的执行状况，其次是要提出富有成效的方案。研讨会是在古巴妇女联合会倡议下、在古巴政府的帮助下召开的，而且受到了古巴政府的热烈欢迎。这表明政府机构与构成我国民间社会的群众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牢固持久，足可以载入史册。

82. 我们尤其要感谢古巴妇女联合会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39年来它在推动和实现妇女的发展进步以及保护她们的人权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83. 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古巴妇联经常与国家中央行政机构进行合作。尤其是，它们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合作：全民教育和健康方案的实施、实现和促进妇女就业、培养新的价值观和新型的家庭。

84. 古巴妇女联合会协助政府机构调查、处理和复核妇女的建议；帮助妇女向国家有关机构反映意见和要求。这是古巴妇联与政府之间合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85. 古巴妇女还成立了其他政府组织、职业协会和群众组织，如古巴新闻工作者联盟性别与新闻问题部、古巴科学院女科学家协会、高等教育机构女教授协会、古巴利比加大会和阿卡西亚之女教团最高委员会，等等。

86. 另一方面，截至到1998年年底，妇女占工会成员总数的43.5%，比1996年上升了5.1%。古巴中央工会及其分会成立了专门负责女工问题的妇女部。

87.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1998年公布的人的发展指数，古巴的妇女指数居全球第25位，甚至超过了许多发达国家。这表明古巴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从而保障了妇女享有参与国家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平等机会。

88. 正如本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多年以来，为了古巴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古巴政府坚持执行了许多方案，并且开展了许多活动。在此，我们将列举政府在本阶段所实施的新措施。

89. 为了分析、评估和处理该部门从管理层到基层的女性职工的各种问题，古巴农业部成立了妇女委员会，此外，古巴还建立了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国家工作小组，并且开始实施老年人照料计划。同时，教育部也为妇女开办了多种继续教育课程。

90. 同时，古巴正在进行立法改革，扩大对妇女的保护。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见对第2条的答复意见。

91. 目前，正在对1975年2月14日颁布的《家庭法典》进行修改，其目的是为了总结《法典》实施24年来所积累的经验，从而进一步完善《法典》。

92. 《家庭法典》的原则完全符合《宪法》的各项规定，标志着古巴在家庭权利保护方面的根本转变和进步。它规定：“婚姻以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等为基础”，因此，《家庭法典》在社会家庭的不同领域发挥着重要的教育功能。

93. 邀请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Radhika Coomaraswamy女士访问古巴，是古巴政府为保证妇女全面进步和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另一项措施。这充分证明了古巴对妇女问题的重视态度。

## 第4条

94. 正如上文所示，革命胜利之后，通过一系列方案和计划，古巴政府为男子和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创造了同等的机会和条件。

95. 上文列举的妇女参与指数，反映了古巴40年来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程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明了古巴妇女在当今社会中的地位 and 状况。尽管某些成规陋习、文化模式和客观原因依然阻碍妇女的进步，今天，只有在为数不多的领域内，仍然必须暂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促进男女平等。

96. 在这些措施中，产妇保护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性措施。正如上文所示，古巴的生育率和出生率一

直处于直线下降的状态，目前，几乎与发达国家的水平持平。然而，国家一直不断扩充与产妇保护相关的法律。

97. 1974年1月14日颁布的《产妇保护法》，给予产妇在分娩前后各享受12周带薪假期的权利。在目前情况下，如果产妇在产后需要延长假期，从1991年7月起，国家又向她们提供另一种选择性假期，即她们可以休息到新生儿6个月为止，在休假期间领取60%的薪金。她们还能够享受另一个为期6个月的无薪假期。在上述休假期间，她们有权要求保留自己的工作职位。

98. 妇女就业委员会在1980年代成为劳工和社会保险部下属的正式机构，其工作目标是优先实现妇女就业，奉行非歧视性的劳工标准及政策，并且为妇女创造培训条件，保证她们能够实现就业。古巴妇女联合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妇女就业委员会的工作。

99. 为了适应国家及各地区的新的经济和劳工形势，1996年，妇女就业委员会调整了自己的工作目标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此获得了新生。

100. 为了保证妇女从事中级技术和专业性工作，古巴已经开始实施一些新的措施。最近几年，对妇女关闭的职业实际上呈减少的趋势。由于一直给予妇女这方面的优先权，1996至1998年间共有11,462名妇女得到了技术方面的工作。

101. 古巴实施了妇女全面参与战略，促进妇女实现就业、参加教育事业和参与综合及专科医疗服务工作，其目的是保证妇女能够参与政治，保证越来越多的妇女能够逐渐进入领导层，并且担任高级领导职务。因此，如果说1994年担任政治和行政领导职务的女性仅占全体领导干部的28.2%，今天，这个比例上升为31.1%。

102. 然而，女性在劳动力、技术和专业工作人员以及科学家及科技专家中的比例和她们所担任的职务级别都表明，女性领导干部为数不多，级别不高。这与妇女的实际能力和潜力不符。

103. 在这种情况下，古巴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目的是使社会认可女性进入领导层的事实；改善她们的形象，促进社会对她们的承认；改变社会对女性领导干部的观念、态度、感觉和评价。

104. 在最近的一次大选中，全国各地都开展了强劲的宣传活动，强调妇女有能力被提名和推荐并经选举进入国家政权机构。这也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在国家、省、市各级，妇女当选率都有所上升，如，在古巴的立法机构——议会中，女性比例4.8%。上述事实证明了这一战略是积极而富有成效的。

105. 古巴国家政权建设的初期，即成立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及其所属机构的时候，可以肯定地说，在宣传和指导方面，表现的基本上都是男性的形象。

106. 古巴政府所实行的保障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政策并非什么临时性的措施，而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政策，旨在帮助妇女保持并增加得到领导职位的机会。为此，在大选的每一个阶段都开展了一些活动，实施了某些措施，如组织在社区学习材料，强调女代表和女议员的重要性并且突出她们的特殊作用。

107. 通过电视广告和广播节目，连续评价女性候选人在大选每个阶段的表现，把上述走势列入相关的研究和调查报告中。

## 第5条

108. 正如我们曾多次强调的那样，平等原则和不歧视原则体现在古巴所有的法律规定、政策和教育工作中。经过多年的努力，看待女性和男性的方式发生了一些重大的改变，尽管这些变化还不够多。

109. 今天，女性在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她们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发展前途和机会，在许多地方，夫妻双方在家庭内部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110. 主观上的改变和进步，行为模式和社会文化类型的决策者的意识的转变，都是一个比现实社会和人类实践的变革要缓慢得多的过程。因此，歧视是我们社会中的一个实际存在的现象，为此，我们要继续努力，一步一步地消灭它。

### 为根除对女性的成见而开展的具体活动

111. 妇女可以(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进入教育系统的任何一级学校学习。为她们提供同等的文化发展机会，让她们自己改变所谓的成规陋习。

112. 设计新的教育规划和学习计划，其重点是实现男女同校学习和以非性别歧视的观点分派工作。

113. 几年来，家长学校在初级、中级和中高级教学中发挥着自己的作用。通过对教育问题的讨论，可以避免学校传播的信息与家庭信息之间的对立，避免“性别模式”和“非性别模式”之间的冲突。

114. 在教育部的协作下，在群众和社会组织，特别是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参与下，开展了父母促进教育运动，加强家庭、社区和学校三者之间的联系。父母促进教育运动是由妇女组织提议进行的，其目的在于通过参与性的活动，促进对儿童、少年和青年的教育工作。

115. 为了进一步密切学校、家庭和社区三者之间的联系，从1970年代初开始，教育部与古巴妇联开始进行长期合作。

116. 对教科书进行审查，确定书中的妇女形象，尤其是古巴妇女的形象，这忠实地反映了我国妇女发展政策的路线方针。

117. 调整各级教育规划和计划的内容，使女性以劳动者、艺术家、科学家、祖国的保卫者的形象、以平等社会权利的享有者的身份、以主人翁的姿态出现在课本中。这是上文提到的由诸如古巴妇女联合会等有关机构进行的教科书审阅工作的成果。

118. 将游戏和其他活动引入幼儿园的教学活动中。儿童作为幼教计划的参与者之一，在游戏和其他活动中无差别地扮演着以往性别色彩分明的角色。

119.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为了促进0至5岁没有上幼儿园的儿童的发展，古巴在全国各个社区实施专门针对他们的家庭的“生命教育”计划。伴随着该计划的实施，将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巩固儿童的平等和权利。

120. 在群众和社会组织的协助下，教育部组织了大规模的关于法律草案及其相关问题的辩论，提出要扩充涉及到妇女和家庭关系的条款。

121. 定期举办与各个经济部门的女职工的见面会。各个部委的首要目的是，在古巴妇联的协助下，消除对女性的成见和改善本部门女性职工的状况。

122. 公共卫生部与古巴妇女联合会一道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培养父母责任心方案，其目的是帮助夫妻双方为怀孕、分娩、产后和抚育新生儿做好准备。

123. 鼓励和支持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社区、集体农庄开展活动，讨论以下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妇女的社会角色，拒绝重复女性的传统角色，提高妇女的自我评价值，平等分担家务劳动的必要性。上述活动均有专业人员参加。

124. 它们还进行合作对大众传媒中的性别信息实施了严格监督，并且制作广告片提倡家庭平等、同等对待子女和给予女孩和男孩以同等的受教育机会。制作了一批涉及以上内容的电视节目，已经开始每周一次在电视的黄金时段播出。

125. 在古巴妇联的倡议和合作并在全国家高等教育中心的协助下，设立了妇女、妇女与发展、妇女与家庭课堂，开设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课程，提供技术和方法论方面的咨询意见，特别强调消除对妇女的成见的必要性。这是本五年期中的另一项成果。

126. 古巴妇联在所有的城市都设立了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它与妇女课堂密切合作，从妇女的利益和需求出发，既在整体上关注妇女、家庭和社区和状况；同时，也帮助她们解决个人的问题。

127. 指导之家开办的课程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无论课程的核心内容是什么，平等均成为课堂上的中心话题。

128. 为了不断完善国家的教育制度，人们认为有必要从低年级开始开设性教育课程，即将其列入自然课和生理卫生课的教育计划。课程将包括两部分内容：生理知识和社会伦理道德。

129. 1989年，古巴将于1977年成立的国家性教育工作小组改组为国家性教育中心。公共卫生部、教育部、青少年组织和古巴妇女联合会都参加了中心的工作。此外，国家性教育中心还与文化部、高等教育部等其他部委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130.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儿童、青年和妇女权利平等事务常设委员会开展了广泛的工作，议会依据它的建议，制定新的法令，或者对某些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131. 此外，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教育部与古巴妇联制定了联合工作方案，确定了其基本工作路线：深入研究家庭与平等问题，收集更多的数据，以便继续坚持和开展工作，从而为把家庭巩固加强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而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132. 古巴成立了家庭研究小组。该小组由古巴妇女联合会出任组长，其成员包括青年中心、国家性教育工作小组、社会福利及预防委员会、古巴科学部社会心理学调查中心、司法部、哈瓦那大学及其心理学系和教育部。

133. 进行妇女研究是国家科学政策制定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妇女问题相关的各个机构都要进行相应的研究，评估思想发展水平以及平等原则的实施状况。古巴妇女联合会下属的妇女研究中心，负责进行并推动妇女研究及性别研究。

134. 要坚持不懈地逐步消除成规陋习。清除文化、意识形态和心理壁垒不仅仅是一项社会工程，更要将它深入到家庭内部中去，因为，必须要在家庭中革新性别角色观念。让每个家庭成员都具有分担家务的意

识，这构成了教育工作的首要目标之一。我们必须懂得只有在家庭中实现了全面平等，才标志着全面平等的真正实现。

## 第6条

135. 1959年之前，虽然古巴签署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国际公约》，但共和国的历届政府均对卖淫持宽容和鼓励的态度。需要补充的是，在一个文盲遍地、缺衣少食、失业盛行的国家中，在一个职业妇女相对较少且其70%均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国家中，对于绝大部分不幸的卖淫女而言，卖淫是她们唯一可以选择的谋生手段。因此，古巴卖淫现象的盛行有其特殊的原因。

136. 革命胜利之后，古巴消灭了滋生和豢养卖淫现象的社会经济基础，并为改造打下了基础。1960至1965年间，国家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对从事过卖淫的妇女进行了再教育，并且帮助她们尽快重新融入社会。国家为她们开办了学校和技能培训中心，使她们融入热火朝天的社会生活中。

137. 这样，古巴便消灭了制度化和合法化的卖淫业。

138. 1990年代，在新的形势下，出于多种原因，卖淫业在古巴死灰复燃，而且带有新的特点。本质上讲，古巴新出现的卖淫现象与涉外旅游业的高速发展密切相关，并且集中在几个旅游地区。

139. 目前在古巴，尽管卖淫现象涉及到的社会领域狭窄，并且主要集中在旅游点，但它依然引起了古巴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广泛注意。它们协同努力，探究滋生卖淫现象的原因，评价各种清除卖淫现象的途径和方式，完善法律程序，共同与卖淫现象作斗争。

140. 当前的卖淫现象产生于国家经济严重困难时期。进行卖淫的人道德水平低下，其目的昭然若揭：通过卖淫获得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如今只有用它才能买到的物质财富和服务。

141. 造成卖淫现象在古巴重新出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越来越多的旅游者迅速涌入古巴，而我国却缺乏应付伴随游客而来的各种危害的经验；严重的经济困难和物质匮乏；某些家庭自身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导向既不像国家期望的那样坚定，也未能赶上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进步的脚步，而且他们还用这种落后的价值观教育子女，等等。

142. 古巴的新卖淫女大多年轻，受过良好的教育(这是我国居民的普遍特点)，身体健康(这在我国也是普遍现象)，而且她们的基本权利和基本需求得到保障，因此，她们一旦决定进行卖淫，很难接受改造。

143. 行动起来取缔卖淫是古巴政府对待该现象的基本立场和态度，其目的是使用非强制性措施与卖淫现象作斗争，从而消灭卖淫现象。这是因为我们意识到强制性措施并非一种恰当的方式，只有根据卖淫妇女的不同情况，分门别类的进行引导、劝解和说服工作，才能取得反卖淫工作的胜利。

144. 消灭卖淫现象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必须要以预防为前提。其工作对象不仅仅是卖淫者本身，而且要包括介绍嫖娼者和嫖娼者。

145. 为了取缔卖淫现象，古巴社会系统地开展了许多工作，其中主要包括：

一、1986年成立国家社会福利及预防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各省、市委员会组成。古巴的政府机构(教育部、公共卫生部、劳工部、内政部及其他部委)与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二、古巴妇女联合会逐个给每个被发现的卖淫女做工作，而且利用古巴社会的政治和社会组织，利用妇女组织的特有的结构将教育改造工作延伸到每一个街区、每一个社区和每一个居民点。

- a) 古巴妇联的基层干部、志愿积极分子和社会工作者不仅仅关怀卖淫妇女本身，而且关心她们的家庭，关注她们居住生活的社会环境，目的是从各个方面加强对她们的积极影响。
- b) 通过努力，部分卖淫妇女停止了卖淫，有些人甚至找到了工作，有些人或在正规学校，或在轮训班参加学习。
- c) 古巴妇女联合会开展的另一项活动是通过劝戒课堂培训旅游业领导和员工，以及举办各类的学习班培训妇联干部、妇联积极分子和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专家组成员。
- d) 通过散发材料、观看录象和举办讲座，组织卖淫女及其家人讨论卖淫现象和价值观的培养问题。
- e) 根据从事卖淫的妇女的各自不同的社会经济特点，古巴妇联分门别类地开展工作的。
- f) 对涉外旅游宣传中女性形象的调查表明，在宣传中，经常使用女性作为性目标和色情对象。这构成了开展消灭卖淫现象的科学依据。
- g) 在对古巴法律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充分的论据，要求把介绍嫖娼和买卖人口划归由《刑法典》处理。
- h) 同样，大众传媒，尤其是广播也为教育人民正确对待卖淫现象作出了自身的贡献。

三、国家性教育中心使公众由专业角度了解了进行卖淫及其相关活动的后果与危害性。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工作。

四、培训旅游业的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引导他们积极预防和警惕卖淫现象的发生。

146. 同样，负责旅游宣传和推广工作的组织和机构不得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的暗示，将女性作为性目标与旅游业联系在一起。

147. 虽然对卖淫妇女的改造工作以警告、指导和劝说为主，然而若从事卖淫的妇女卷入、或者在多数情况下作为从犯参与了偷盗、抢劫、贩卖毒品或其他违纪活动，触犯了现有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和睦相处准则，从事具有反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活动，她们也将受到法庭的审判和制裁。法庭将依据她们犯罪情节的轻重量刑。

### 暴力侵害女性

148. 全国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工作小组 1997年9月认定暴力侵害女性是以女性为主要对象的严重罪行。

149. 古巴妇联与全国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工作小组进行了合作。教育部、公共卫生部、内务部、司法部、共和国总检察院、法医学院、全国性教育中心、哈瓦那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和古巴广播电视学院都参与了该工作小组的活动。

150. 为了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在需要进行多部门和多领域行动时，工作小组使各个部门的行动协调一致，提高了大家的工作效率。此外，当其他部门遇到家庭暴力问题时，工作小组还可以向它们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

151. 此外，工作小组结构上的多部门、多领域性特点便于其利用每个成员机构自身的组织和结构功能，指导工作小组自己的社会基层代表，如教师、医生、警察、法官和检察官开展工作。

152. 全国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成果有：

- a) 使国家革命政策指导委员会、公共卫生部、司法部、共和国总检察院以及古巴广播和电视学院能够从性别观念的角度认识家庭暴力问题。
- b) 起草了三份研究报告，并且交由古巴妇联下属的76,000个基层组织讨论。报告分别围绕以下三个

问题展开：配偶间暴力侵害女性、暴力侵害儿童和立法保护处于家庭内部暴力下的妇女与家庭。

- c) 对负责社会政策的最高层领导干部进行培训的方案。该方案已经开始在各个机构中实施。并且为社区工作者和专家制定了另一个相同性质的培训计划。
- d) 分析被裁定为伤害、凶杀、谋杀、强奸罪的案件的案例。
- e) 研究古巴的法律法规，并且与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法律进行对比分析。
- f) 分析古巴的现行法律，以便提出必要的法律依据，将《刑法典》对侵害者和受害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认定扩大到第四级血亲关系和第二级姻亲关系。上述建议已被议会批准。
- g) 关心并指导古巴妇联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的的工作。
- h) 对社会调查数据进行系统性地汇编和整理。

153. 全国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工作小组与古巴妇联在执行协作工作路线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 分析、汇编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各种材料和书目。
- 分析了被裁定有罪的案件的案例。
- 研究古巴的法律法规，并且与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法律进行对比分析。
- 拟定三组定量定性分析指数系统：
- 法庭审理的家庭暴力案件；
- 反映到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的家庭暴力问题；
- 某些卫生保健服务机构发现的家庭暴力事件。

154. 上述研究工作是对古巴妇联以及古巴其他机关、机构和组织以往进行的相关研究的有力补充。

155. 根据对家庭暴力的调查研究，最常见的家庭暴力行为是针对子女的暴力行为和配偶间的暴力侵害。通常认为，前一种暴力现象为数众多，如父母不支付子女的抚养费，而且，迄今尚无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后一种是基于性别歧视的暴力行为。

156. 研究提出的重要建议已经成为法律措施，从而能够以法律手段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157. 作为系统化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妇女研究中心对20种关于暴力侵犯女性现象的研究与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和汇编。其中提到的暴力侵害事件多发生在1994年至1998年之间，少数发生在1991年前。

158. 上述研究和调查报告的作者基本上都是法医学院、古巴妇女联合会全国领导委员会、检察院和公共卫生部医学院及其综合医院的专家。

159. 在他们的研究中，首先将暴力视为一个整体，然后深入研究了家庭内部的暴力现象，并且将它划分为虐待配偶和配偶间暴力侵害两类。

160. 以下是滋生家庭暴力现象的重要原因：嫉妒、不尊重对方的物品和财产、感情纠纷以及配偶之间和家庭内部沟通困难、女性自我评价低、非预期子女、拒绝抚养子女和有残疾的家人、父母不负责任以及由于受教育程度低无法履行家庭责任、大男子主义、酗酒、经济问题、聚居和杂居、文化素质低、失败、由于受教育程度低无法正视对方面对的困难、神经错乱、意识形态、政治和宗教冲突。

161. 上述研究同时表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多为已婚或同居的女性，年龄大多在16岁至50岁之间，大部分受过中等教育。她们中无职业妇女(家庭主妇)，也有领工资的职业妇女，甚至还包括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侵害者基本上为青年男性，教育程度为七年级以下至九年级。他们中有些人文化水平很高，甚至包括大学生。

162. 研究表明，很少有妇女向当局反映自己遭受虐待的情况。这是因为某些妇女由于各种原因必须依赖于丈夫生活，因此，对自己所遭受的侵害行为，她们往往避口不谈。

163. 绝大多数情况下，虐待反映了大男子主义的成规陋习和在家长制家庭中性别因素的作用。揭露虐待行为的女性往往并不能逃脱侵害，在她们提出控告之后，有时候还会遭到变本加厉的暴力侵害。

164. 我们从古巴妇联获得的另一份资料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古巴家庭内部暴力现象的基本特征。1998年，共有25,239人到妇联位于全国的185个居民福利办事处寻求帮助、指导，提意见和建议。其中，涉及到133例家庭暴力事件，仅占总数的1.9%。

165. 古巴妇联对上述133例家庭暴力事件进行了分析，其主要特征如下：

a) 男性对女性的暴力侵害：75例 (56.4%)。

- b) 女性对男性的暴力侵害：6例(4.5%)。
- c) 母亲对子女的暴力侵害：35例(26.3%)。
- d) 父亲对子女的暴力侵害：14例(10.5%)。

166. 1999年6月5日至13日，应古巴政府的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动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我国。

167. 作为访问计划之一，她会晤了国家各主要机构、群众和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她还访问了包括首都在内的3个省，参观了当地的医院、孤儿院、女子监狱和改造中心。

168. 她广泛地与女学者、女研究员、工会领导、女官员、古巴妇联的积极分子，以及作为社会援助对象的改造自新的原卖淫妇女和暴力侵害受害者交换了意见。

169. 总体上讲，访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她的访问创造了一个契机，使我们能够坦率地探讨我国在预防和处家庭暴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所面临的困难和应进行的重点工作，同时，我们也了解到其他国家的具体经验、成果以及困难。

## 第7条

170. 《古巴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在公共选举中，凡年满16岁的古巴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信仰均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171. 组织选举的目的是让古巴公民不考虑其他任何因素，挑选最好的代表。在选举过程中，任何女子或男子均不得使用经济手段或利用他人资助牟取选票。

172. 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以居民的数量为依据划分委任选区。选民召开选区大会，自由推举并确定二至八名候选人。根据候选人的功绩和条件，推选他们作为选民在各级人民政权机关，乃至国家最高权利机关中的代表。

173. 候选人确定之后，全国各个选区将在同一天通过直接秘密选举产生本选区的代表。若候选人的票数相同或没有任何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超过了有效选票的50%，则必须再次进行选举。

174. 必须一提的是，虽然妇女合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占全体选民的50%，但由于某些与信

仰、偏见及文化模式相联系的主观性因素的存在，妇女被提名为候选人以及在选举中当选都受到了影响。实际上，这些主观性因素不过是那个保守且充满性别歧视色彩的社会的残留物。在那个社会中，工作和公共权力仅仅属于男性，家庭成为女性唯一的活动天地，她们被拴在灶台旁，被束缚在家务劳动中。

175. 1997年，古巴举行了大选。在古巴，投票虽然是公民自觉和自愿的行为，但依然有98.2%的选民参加了选举。他们以直接秘密的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市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各个选区)、省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和代表，以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议员。

176. 1997年大选的妇女投票率高于1993年的大选和1995年的部分选举。

177. 在市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共有2,595名女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7.9%，较之1995年和1997年分别增加了786人和388人。尽管女性代表人数有所增加，但女性比例仍然很低。

178. 在省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共有341名女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8.6%，较之1993年净增57人，即上升4.7%。

179. 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共有166名女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7.6%。较以往增加了32人，女性比例上升4.2%。这些指数表明古巴已经成为国会中女性议员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

180. 本届国务委员会中共有五名女性，占成员总数的16%，与上届立法会的情况持平。

181. 妇女积极参与了由市到国家各级人民政权机关常设工作委员会的活动。

182. 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有三个委员会由妇女领导。它们分别是青年、儿童和妇女权利平等事务委员会、社会照料委员会和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委员会。

183. 在本五年期内，尽管面临着困难的经济形势，古巴依然一直致力于促进妇女进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政府机构工作。在这个阶段里，古巴首次有一位女性出任省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和行政理事会(政府机关)的主席。

184. 作为国家机构，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大选期间开展的活动业已取得积极的成果。在古巴妇联的要求下，人民政权机关支持并且积极参与了妇联开展的教育活动。

— 编辑出版了《她们是最佳人选》。它的内容在古巴妇女联合会76,000个基层组织的会议上得到讨论并获得通过。

- 妇女组织的领导干部积极参加了国家、省、市各级竞选委员会的工作。依据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她们积极推荐优秀妇女成为省和国家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
- 会见女代表和女议员，了解她们的工作情况，与她们讨论性别、平等、自我评价、担任领导干部等问题。
- 古巴妇女联合会与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共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有关“妇女与权力”问题的调查。该调查的结果将成为“妇女与权力”问题评估和分析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185. 在古巴，人民直接参与政府决议的制定过程以及立法过程已成为古巴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基础。妇女与全体人民一样，共同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

186. 为了促进和帮助古巴妇女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国家必须为她们创造某些先决条件，如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法律的保障；妇女能够接收文化、技术和职业教育，以便她们能够从事对社会有用的工作；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并且从根本上改变她们的社会地位，等等。

187. 对妇女提升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从而确定在该方面业已取得的成绩，明确主客观方面的困难因素。因为正是后者依然阻碍着更多的妇女进入决策层，担任领导职务。

188. 法律规定国家在提升、任命和评定干部时必须考虑到其继续工作的需要，从而保障对妇女的培养、培训和二次评定，使她们能够担当高级职务。

189. 与该政策相吻合，大批妇女被列入国家各级领导干部的后备提升名单中。尽管许多妇女拥有必要的经验和必备的才干，完全有能力担当高级领导职务，但提升名单上的大部分人依然为男性。

190. 一直在采取措施促使中央行政机关和其他机构出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战略，使妇女能够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 国家、省、市各级干部委员会负责实施上述战略。干部委员会是国家负责干部工作的机构，它以多样的方式处理妇女干部提升问题。
- 在各个部委及其所属调查研究中心、高等教育机构开展的各种调查及其他活动，也涉及和分析了妇女干部提升问题。它们的结果成为干部委员会工作和培训体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191. 妇女就业委员会负责评估妇女的参与状况、妇女进入各个级别提升名单的情况以及确定影响妇女

履行工作职责的因素。

192. 总体上讲，1996至1998年间，在民营企业中，越来越多的妇女得到了提升，出任领导职务。1996年女性干部仅占全国干部总数得30.1%，1998年，该比例上升为31.1%，即净增4,000人。

193. 目前，古巴共有三位女部长，分别担任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部长、国内贸易部部长和外国投资与经济合作部部长。此外，还有12名副部长，其中两人担任第一副部长。

194. 在司法界，女性从业人员众多。在检察院，女性检察官占检察官总数的65%，大大高于1996年的61.2%。1998年，女性领导比例为55.4%，同样高于1996年的49.0%和1993年的34.6%。在法院系统中，49.0%的职业法官为女性，比1993年提高了5.2%。司法部有9名女性领导干部，占总数的36.1%。还有14名女性担任省司法部门负责人。

195. 在教育部中，有5,223名女性干部，占干部总数的51.2%。她们中共有14人在中央机构担任副部长以及司、局长。4人(26.6%)为高等师范学院的院长，14人任副校长，15人任系主任，3人担任省教育厅厅长，38人担任市教育局局长，分别占省、市级教育负责干部总数的21%和55%。

196. 高等教育部女性干部比例为：中央行政机关，24%；系主任，42%；副教务长，36%；教务长，32%；副校长，13%；校长，6%。

197. 直到革命胜利前，女性一向被排斥在食糖工业的大门之外。如今，食糖工业部领导干部的9.6%为女性。其中4人在中央行政机关担任领导，3人为食糖农工联合企业的领导，2人是国家食糖公司的领导，2人是省食糖工业副代表，4人为食糖管理中心主任，1人担任省食糖公司的领导。

198. 在国内贸易部，除部长由女性担任外，还有1名女副部长，3人任中央综合公司的负责人，5人担任中央行政机关的领导。而且，古巴历史上第一次有一名女性出任省贸易部门的负责人。

199. 在其他经济部门中也有许多女性出任领导职务。女性领导比例如下：卫生保健部，46.4%；文化部，58%；科学部—国家计划优先发展的部门，27%。在科学部中，有2名女性为副部级机构负责人，21名国家各学科领导，5人出任省科学代表。

200. 旅游部女性领导比例，23.3%；广播电视部，23%；钢铁和冶金工业部，14%；运输部，12.5%。

201. 在各个政府机构的参与下，上文提及的促进妇女干部提升的战略将对不同部门的状况和发展趋势

作出评估。具体如下：

- 举办全国省级和国家级女领导干部讲习班，就大家感兴趣的话题进行讨论。她们的讨论将有助于对这些问题反思和分析，将有助于促进妇女更加积极地参加类似活动。
- 已经开始实施一项计划，其目的是使妇女在国家机构、工会、家庭和社区各个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所尽的义务得到社会的承认。
- 进行关于“妇女与权力”问题的调查。某些机构已经在实施调查中提到的措施。
- 应担任古巴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的干部委员会的请求，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就“干部与工作”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其课题之一是研究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问题及其带来的影响。
- 在上文提及的调查中还包括一项名为“干部工作中的性别观点”的调查，旨在确定在干部的甄选和提升过程中哪些原因妨碍了妇女被任命为领导干部，并且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国家的政治发展作出贡献。

202.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和条件参加古巴的非政府组织。在古巴，此类组织多达2,154个。

203. 古巴的法律将对这些组织的宗旨进行恰当和适当的引导，以便使它们能够永远为促进社会利益而服务。《古巴共和国宪法》第54条以及1985年12月27日颁布的《结社法令》均对结社及其活动作出了规定。

204. 如果没有人民及代表人民利益的组织普遍的积极而自觉的参与，古巴的任何事业都不可能取得胜利，古巴的社会发展方案也不可能取得成就。

205. 我们相信智慧、勇敢、政治立场坚定的古巴妇女将帮助我们实现一个又一个重要目标。这就是妇女在全面行使自己的平等权利。为此，我们将与古巴妇联及其他群众、社会组织携手并肩，共同努力，不仅要使妇女自身懂得其重要性，更要让家庭、让全社会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206. 在古巴国会制订和修订法律的过程中，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了法律法规的起草、确立、意见咨询活动，并且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例证之一即通过和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后续行动计划》。

## 第8条

207. 古巴政府一向关注和扩大妇女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

208. 古巴外交部是古巴负责执行对外政策的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外交部员工中的48.7%为女性。

209. 同样，女性在外交部的决策出台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国内任职的领导干部中，29.7%为女性；其中有2人担任副部长，3人任司长，6人任副司长，3人任处长。

210. 在海外任职的官员中，14.2%为女性；其中包括10位大使，4位总领事，1位代办，1位公使助理，此外还有8个人享有大使的级别。

211. 在呈交上份定期报告时，古巴已经成为了1993年至1996年期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国，如今，古巴又成为该委员会1998年至2000年会议期间的会员国。在两次会议期间，无论是政府代表团还是非政府代表团，妇女都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国家负责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专门机构：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协作和共同参与下，古巴外交部积极履行着自己的职责。

212. 从第40次会议起，妇女地位委员会开始对《北京行动纲要》特别关注的十二大重要领域进行年度审议工作，而且要对各个问题分别作出决议，再提交经社理事会通过。外交部、古巴妇女联合会与我国驻联合国的使团中的女官员组成了古巴驻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常设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决议的协商过程。

213.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1998年上述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了“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讨论。

214. 同样，负责人权问题的女官员们以及拟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一直坚持开展后续行动。上文提及的《议定书草案》的拟定工作将于1999年结束。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审议通过这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书》。联合国大会将在第54届会议期间批准该《议定书》。

215. 同样需要强调的是古巴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大会第三委员会等机构组织的论坛，讨论与协商妇女问题。

216. 古巴政府一直积极参与妇女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主席团的工作，多年来，一直担任主席团和区域会议的副主席。古巴与加勒比西班牙语国家一道，致力于使在各种不同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议得到全面履行。

217. 1997年，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召开了第七次妇女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

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古巴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古巴负责向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贫困问题的报告。目前，我国正在与墨西哥一起为将于2000年在秘鲁举行的第8次区域会议准备关于“性别与平等”问题的报告。

218. 自1995年以来，连续召开了几次主管妇女政策的部长会议。古巴均派高级别代表出席，并且在其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该会议评估的诸多问题都是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论坛分析的议题。

219. 另一方面，在与妇女问题相关的多边会谈中，如在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和提供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会谈中都可以听到古巴妇女的声音。

220. 古巴履行其签署的所有国际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在这个意义上，古巴一向坚持以审慎的态度对待评估工作和提交定期报告。无论是在报告的拟定过程中，还是在各个委员会面前进行答辩，古巴妇女都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古巴代表团派遣女代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6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1997年)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8年)提交报告。这仅是其中的几个例子。

221. 古巴一向鼓励妇女进入协议机构和联合国专家机构中工作。现在，联合国中有两位古巴女专家，一位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职；一位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工作。

222. 培训和提高妇女的专业水平对促进妇女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古巴一向注重参与国际和国家关于妇女问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223. 作为古巴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古巴妇女联合会于1998年9月邀请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Angela E. V. King女士访问古巴。双方分享经验，展望未来。

224. Angela E. V. King女士的访问受到了古巴政府的支持和欢迎。访问使她有机会通过各部委的部长和副部长、政府专家以及古巴妇联，进一步了解古巴的妇女现状和《北京行动纲要国家后续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9条

225. 《古巴共和国宪法》规定男子和女子在取得、变更和保留公民身份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公民身份方面同等待遇的一种表现方式为在提到享受人权时一律使用中性代词。

226. 上述原则在公民身份的获得方式和原则方面同样有效。具体原则如下：

第28条：古巴公民身份的获得靠出生或入籍。

第29条：以下情况自出生起被视为古巴公民：

- a) 在古巴领土出生者，为其政府或为国际组织服务的外国人所生的子女除外；
- b) 在外国出生者，但其母或其父为在外执行公务的古巴人；
- c) 在外国出生者，其母或其父为古巴人，但须履行法律手续；
- d) 在古巴领土外出生者，其母或其父为丧失国籍的古巴人，但须依法申请加入古巴国籍；
- e) 那些在争取古巴解放的斗争中表现出色的外国人，自出生起被视为古巴公民。

227. 《宪法》第31条的专门规定：“配偶及其子女的公民身份不受婚姻缔结或解除的影响。”，这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9条的规定完全吻合。它重申了一条牵涉广泛的基本原则，即古巴所有的法律都认定子女一律平等，受到同等的保护。

## 第10条

228. 1961年的扫盲运动是古巴妇女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她们分别以扫盲者和被扫盲者的身份投身其中。扫盲运动结束之后，古巴基本实现了全民入学，为全体人民在完全平等的条件和机会下，参与组成一个越来越文明、越来越自由的社会奠定了基础。

229. 教育部依然将扫除文盲作为教育的优先目标之一。为此，教育部建立了成人教育体系，设立了一个由372所培训中心组成的教育网络，可以提供从初级到中高级、包括语言教育在内的各种课程。

230. 清除残余的文盲以及功能性文盲现象是古巴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国家相信依靠训练有素且不断接受新的培训的教师，古巴完全能够消除任何文盲现象。通过与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密切合作，扫盲工作主要以家庭妇女和辍学青少年为对象。后者占学校注册人数的50%，必须对他们进行扫盲和继续教育。

231. 革命胜利40年以来，每个学年国家都帮助53,000名妇女完成各级成人教育课程。此外，2,000名妇女学会了一门外语，另有200,000人在选修班中学习了自己感兴趣的科目，提高了自身的文化水平。这都是富有说服力的例子。

232. 目前，成年人口的平均教育程度为9年级。然而，古巴1岁以上人口的文盲率为3.8%，其中女性文盲率是4.0%。

233. 国家的目标是通过向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提供同等的学习机会和学习条件继续降低文盲率。

234. 总之，为了进一步消灭文盲现象，国家特别关注家庭妇女、辍学少女和无职业女性青年的状况。

235. 许多因素，特别是结婚和早孕，不再成为迫使女性青少年中断中高级学业的原因。这并不是因为杜绝了上述现象的发生，而是因为国家通过教育使男女学生懂得要为性关系负责。而且，即便结婚或怀孕，她们仍然有机会继续完成学业。

236. 改善学校的教学设施、保障就近入学以及来自家庭的更多的理解，使总失学率持续降低。女性是就近入学政策的最大收益者。

237. 允许无工作的妇女以远程教育的形式接受高等教育。女性占远程教育参加者总数的5%。

238. 50%以上的女性学生能够进入正规教育系统的大专院校继续深造。在479所技术学院、16所师范学院、15所大学中，女性学生超过了注册学生总数的65%，毕业学生总数的62%。

239. 在非传统专业中，女性大约占建筑工程学、工业机械、电子化学、通讯等专业注册学生总数的43%。

240. 某些女性学生从预科毕业后，虽然没有上大学，但是她们可以进入正规教育系统下的技术-中级学校、职业学校和其他培训班学习。

241. 她们还可以参加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在专业人员的协助下举办的各种短训班，并且得到有关家庭教育、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女性自我评价等方面的指导。这些都是女性感兴趣的问题。

242. 在教育界，女性在领导层中担任的职务的级别日渐增高。在校长、副校长、教务长、系主任、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中，女性占56%。这是一个鼓舞人心的现象。

243. 无论是大学中的教学人员，还是科研机构中的研究人员，在具有专业职务的人中，女性比例超过了50%。

244. 初级教育、基础教育和中高级教育工作者中，女性的比例也超过了65%。

245. 古巴保证所有公民都能够接受教育。助学金制度包括中学、高级中学、综合技术学校和大学四个等级。此外，古巴在全国设立了2,000所寄宿学校和半寄宿学校，确保学生得到全面培养，确保他们能够把所学到的知识付诸实践。

246. 教育总体规划一直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通过各种教/学计划及其执行方案，添加必要的新内容，以便开展非性别歧视教育，使学生们全面了解人体的构造；同时，进行价值观和道德观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性观念以及开展一切相关的教育活动。

247. 在通过大众传媒、教科书编辑(一直不断地对课本进行修订)传播上述思想方面，古巴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同时，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并且在资源匮乏、活动方式有限的情况下，产生了新的成果。

248. 国家肩负着创造早期教育条件的重大责任。目前，30%的0至5岁儿童能够在托儿所、幼儿园和学前班中接受正规的早期教育和学前教育。

249. 上述措施尤其方便了女性职工。其他儿童接受非正规途径早期教育，他们在家中与父母一起接受专业人员指导、培训和咨询。所谓的专业人员包括医生、护士、体育教师、教育家以及义工。义工是非正规途径早期教育方案的推动者和实施者，他们在事先均接受过相应的培训。

250. 各级教育规划中都包括体育和艺术教育方案，其目的是发挥古巴男女公民的体育和艺术潜力及才能。

251. 一旦显露出体育或艺术才华，国家就为他们创造免费学习的条件，使其可以分别或同时系统地学习其感兴趣的体育项目和艺术科目。

252. 国家在各省建立了由基础初级到高级的各个类别的体育学校，形成了体育培训网络。艺术教育方面亦然。

253. 古巴拥有经验丰富的教学人员，其中包括运动员、艺术家和高级知识分子。其中大多数是女性，占总数的60%至70%。

254. 在社区中建立了体育综合活动中心、社会文化设施，而且还实施了其他以参与性、全民性为特征的社会文化方案。通过各种活动，使人们深刻地认识到他们的文化身份，便于群众与专业人员、艺术家、知识分子之间的交流。

255. 由于物质条件所限，我国无法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体育文化活动。在农村社区组织了不同的活动和联欢会，满足居民的娱乐和精神发展的需要。

256. 通过大众传媒手段，通过信息、教育和文化节目努力将文化传达到全国每一个角落。人民大学是同类型节目中最突出的一个，它每月举办一次有知名教育家和知识分子参加的广播/电视座谈会。

257. 其他参与性节目也涉及到了女性问题，为展示女性参加者的知识和才华提供了机会。

258. 古巴的教育组织模式的特点为：系统、男女同校、面向大众和免费教育。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和家庭教育均以不分性别、种族、信仰、年龄的平等参与为基本原则。

259. 除了上述目标，考虑到各个地区的差异，依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在各个地区集中和分散实施教/学计划和执行方案。

260. 公平地来讲，封锁妨碍了古巴教育的正常发展。为此，要求国家和专业人员作出巨大的努力，要求我国教育工作者具有奉献精神，要求学生们坚持学习和学生家庭给予理解，在缺乏课本、教学参考书、校服等适宜的物质学习的条件下，坚持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261. 虽然，不公正、不道德的封锁使我国无法改善新学期的物质条件，入学率仍然继续提高，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不断发展。古巴学校是古巴社会中最重要、最有责任心的文化机构。

## 第11条

262. 古巴《宪法》保障妇女在就业和就业培训方面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保障男女同工同酬。

263. 今天，古巴妇女参与了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和部门的活动。正如上文所示，工作权利和技术、培训权是古巴妇女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

264. 古巴政府在制定就业政策时，充分考虑到古巴妇女联合会的评估、意见和建议。

265. 以经济效益为原则调整就业政策和保护妇女在就业领域内所取得的成果，是我国目前面临的重要挑战。

266. 面对不可避免的岗位调整，古巴政府一直努力寻找各种可行的措施，保持劳动力中女性的比例。

267. 1990年代上半期,古巴的经济困难局面严重影响到就业形势,表现为就业率急剧下降。1990至1995年之间,就业人数减少了310,900人,即年平均失业率为1.5%(63,000人),其中有116,600名女性。

268. 面对国家困难的经济状况和生产中心被关闭的现实,1994年,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第6号决议,规定保障下岗职工(无临时工作者)能够在失业后的第一个月领取100%的工资。在未获得重新安置前,他们可以领取相应的生活保障金,其金额为该职工(男性和女性)固定工资的60%,依据其工作年限递减。

269. 上文提及的第6号决议还规定,如生活保障金无法满足核心家庭的最低生活需求,可以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得到社会援助。

270. 休产假和其他法定假期的妇女,在其休假期间不得被解雇。

271. 第141号法令(1993年)扩大了个体经济的范围,其目的是增加就业机会。大部分就业供给不足的地区都能够从该政策中受益。截至到1998年,28.1%的个体经营者为女性。

272. 由于国家经济开始复苏,加之政府实施了正确的经济政策,1996年就业形势开始好转。全年就业人数共增加了40,400人。

273. 据统计,1997年和1998年就业好转的势头更加强劲,就业人数分别增加了66,300人和43,200人。其中,有10,200名(1997年)和23,400(1998年)名女性实现了就业,换言之,在这两年间,共有33,600名妇女找到了工作。

274. 在1997年和1998年间,国营部门共增加了10,900名职工。非甘蔗农业、社会和个人服务、科学、技术和健康保健部门成为增加雇工的重要部门。

275. 1998年,女性占国营部门职工的42.9%,而在和平时期特殊阶段之前的1989年,该比例仅为38.7%。这意味着共有1,382,000女性正在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

276. 创建合资部门和贸易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目前,该部门一共雇用了53,200名女性,占本部门雇工总数的35.8%,比1996年增加了14,900人。然而,考虑到我国女性的潜力、接受教育的较高程度和职业能力,这个比例并不算很高。

277. 成千上万的女性参加了经济发展计划,仅在1998年,为甘蔗农业、多种作物种植、地方粮食自给、咖啡和烟草等经济发展计划工作的妇女又增加了50,000名。她们中的22,000人从事农牧业生产:如多种经营、

果园苗圃、个体农业、烟草种植与生产等等。

278. 最近两年，非国营部门的女性从业人员增加了7,900名，她们中的大多数人为个体经营者、为地方粮食自给计划工作和承包土地的个体农民。

279. 女性技术人员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同时，女性领导的人数也不断增加，而且，她们大多在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供职。

<u>类别</u>	<u>女性比例 (%)</u>	
	<u>1997年</u>	<u>1998年</u>
工人	20.9	20.8
服务业员工	56.0	57.0
管理人员	86.7	88.3
技术人员	65.5	66.6
领导干部	30.5	31.1

280. 在本五年期内，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部门中发挥着突出作用。目前，技术工人占工人总数的45%，而且，52%的女工为技术工人；此外，每年平均有1,000名妇女加入科学和技术部门工作。

281. 在国家其他的经济部门中，女性也占有重要地位，共有1,208,300名女性从业人员在这些部门中工作。145,800名妇女参与了国家各种经济优先发展方案的实施工作，其中，相当多的女性从事着非女性传统职业。

282. 国家改革和治理协会是古巴负责发展经济、封锁作斗争的机构。该协会1998年的女性成员比1996年增加了40,311人。这再次证明了女性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83. 妇女就业委员会是古巴在全国、省、市各级负责监督和处理妇女就业问题的国家机关。我们在前面已经对它的结构、工作状况和目标进行了说明。

284. 促进古巴妇女就业依然是国家工作的重点，虽然古巴在妇女就业和保持就业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目前的问题是，就业供给无法满足当前妇女的就业需求，因为，现在的妇女能力越来越强，水平不断提高，她们一天比一天更加独立，更加了解自己的使命，同时，也更加愿意在社会活动中发挥作用。

285. 国家中央行政机构的各个机关与古巴妇联每年都要对其妇女就业战略进行分析和调整，其目的是找到新的渠道和方式，不断满足当前妇女就业的需要和需求，而且，这也应该继续作为今后工作的优先目标。

286. 《劳工法典》(第48号法令)规定古巴全体劳动者，尤其是退休者、病人、残疾人或丧失劳动能力者，依法享有社会保障权利和带薪假期。社会保障金额和带薪假期期间的薪金由各人的工资额决定。

287. 我国的劳工法律还规定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殖机能，以及保障他们能够在安全的劳动条件下工作。国家每年都培训几百名专家，专门负责并监督其落实工作。

288. 古巴在国家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建立和/或改善全国各地的服务设施。根据女性职工及其家庭的需要，向她们提供所需的服务，如创造最低限度的照料儿童和老人的条件、重点向居民提供基础服务、立法保护女工，等等。

289. 尽管资金困难，但最近几年来，我国始终关注女工子女的照料问题。幼儿园和初级半寄宿学校的学生注册率不断上升。

	<u>1996年</u>	<u>1998年</u>
0至5岁儿童的入学率(百分比)	95.8	98.3
初级半寄宿学校注册人数	367,400	372,500
幼儿园注册人数	144,500	145,400
受益母亲	135,014,000	135,183,000

290. 至于幼儿园的建设问题，由于古巴处于“和平时期的特殊阶段”，国家五年多来没有再建设过新的幼儿园。因此，幼儿园能够提供的入托名额不断减少，但是，如果母亲从事着极其重要的工作或面临社会问题，其子女享有优先入托权。

291. 面对困难的形势，在其他卫生保健、教育结构和雇主组织的参与下，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农村地区成立了小小幼儿之家，以替代幼儿园，作为照料0至5岁儿童的场所。这几乎是目前唯一可行的方案，它方便了那些参加经济发展优先计划的妇女，便于妇女实现就业。

292. 子女的照料问题影响到为数众多的女性职工。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就无法促进妇女参与和坚持参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此，必须创建新的儿童照料场所。

293. 建立老年之家和孤寡老人的家庭照料体制构成了国家在老年人照料方面所采取的基本措施。

294. 截至到1998年底，总计有12,448位老人居住在全国共74家老年之家里，其中包括4,273名女性。在古巴，还有42,994位孤寡老人接受家庭照料。另外，在全国各个城市成立了424支老年服务队，负责向老年人提供基本的照料。国家还建立了48个特别护理室和许多老年俱乐部，其参加者大部分为女性。

295. 在减轻双职工家庭的家务负担方面，为了使相关的服务设施尽量不受到当前经济状况的影响，国家作出了巨大努力。正如我们在前面指出的那样，国家继续开办半寄宿学校、职工食堂、老年公寓、老年之家等设施。在目前的困难条件下，国家没有关闭一所幼儿园，没有解雇一名幼教人员；事实上，国家正在克服一切困难，继续满足人民的需求。

296. 国家制定了单身母亲关怀方案，继续给予她们所需的经济援助，给她们安排工作。例如，1998年，就有7,079名需要工作的单身母亲得到了工作。

297. 通过社工和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劳工部和古巴妇联对所有需要帮助的单身母亲给予了系统的援助。

298. 1954年1月13日古巴政府批准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古巴《劳工法典》和现行的薪金制度，均保障了《条约》的各项规定得以执行。然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统计系统有缺陷，它没有将男子和女子的工资单独开列出来，这就给继续评估劳工组织制定的同工同酬原则的工作造成了困难。为了解决该问题，古巴建议必须改变统计方式，改善统计系统。这已经被纳入《北京行动纲要》中。

299. 依据古巴政府1965年8月26日批准的《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条的规定，我国法律保障妇女在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目前，妇女是国家科学技术力量的主力军。劳工组织并没有就此进行任何强调和描述。

300. 我国法律关于产妇权利的保护超过了古巴1954年9月7日批准的《产妇保护公约》第103条有关产假和子女照料假期的规定。但是，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古巴并没有像《公约》要求的那样缩短产妇的工作日，即，在新生儿0至1岁之间，母亲每日的工作时间减少一小时。

## 第12条

301. 古巴的卫生保健服务分为三个级别：

第一级：主要包括家庭医生、综合诊所、保健园地(加强基础工作的小组)，市卫生局和口腔诊所。

第二级：包括综合医院、内科、儿科和妇产科诊所。

第三级：包括调研和救助中心、医学和药品工业，以及阿梅赫拉斯兄弟医院和弗兰克·派斯医院等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医院。

302. 为了改善全国人民，特别是妇女的医疗保健条件，国家实施了一项整体战略，其主要内容为：创建农村医疗服务体系；以综合诊所的模式，发展和改造初级医疗服务；在必要的卫生医疗条件下进行正规化流产；制定和加强子宫癌预防方案；建立产妇之家，等等。

303. 组成确保发展全国医疗保健事业的司法框架的主要法律和法规：

- 《古巴共和国宪法》(1976年)；
- 《产妇保护法》(1976年)；
- 《劳动保护及卫生法》(1977年)(其中一章特别针对妇女，一章特别针对青少年)；
- 《社会保障法》(1979年)；
- 《关于基本卫生保健规定的法令》(1982年)；
- 《国际卫生保健监督法令》(1982年)；
- 《公共卫生法令》(1983年)；
- 《关于国家卫生检查的决议》(1987年)；
- 《环境法》(1992年)。

304. 依据《古巴宪法》规定的“所有人的健康都有权得到护理和保护”和“该权利得到国家的保护”的原则，1983年7月13日颁布的第41号法令规定了古巴卫生保健方面的基本法律准则。

305. 第41号法令的第4条a)款通过承认并保障所有人享有在古巴国土的任何地方获得充分的健康护理和保护的权利，明确宣布男子和妇女在接受医疗服务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的原则。

306. 第41号法令还规定了对卫生保健服务和医疗救助实行免费，以及医疗服务设施的国家所有制。

307. 1983年颁布的第41号法令的第二章对有关预防和治疗问题作出了规定，通过全国保健系统的各个机构，保障所有人都能够得到预防性和治疗性医疗。

308. 该法令第15条规定组织卫生教育活动，组织全体职工参加就业前的体格检查和定期体检。其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治病，也是一项预防措施。

309. 1977年12月颁布的《劳动保护及卫生法》(第13号法令)的各项规定的目的，就是要保障所有工人的安全和健康，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310. 古巴无差别地向全体人民提供各种免费的医疗服务：免费诊疗和住院治疗、免费进行化验和注射疫苗、免费接受各种外科手术——无论是最简单的，还是最复杂的器官移植，或者免费使用任何先进而昂贵的医疗技术，如电脑辅助X射线断层照相术。

311. 1988年2月颁布的第139号法令通过了《公共卫生法条例》。该《条例》是对《公共卫生法令》条款的补充。

312. 关于医疗和社会福利问题的《公共卫生法条例》第二章规定保障男子和妇女在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保障妇女在产前、分娩和产后都必须得到免费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她们怀孕期和哺乳期的正常营养。

313. 通过家庭医生、产妇之家、综合诊所、与医院相结合的卫生保健网络系统，保障产妇能够住院分娩，获得精心的专业化护理，从而使母婴得到更好的照料。

314. 1974年1月14日颁布的《女工产假法》(第1263号法令)规定女工的产假权受到法律保护。《女工产假法》第1条特别指出妇女怀孕期间的医疗服务、分娩前后享有的假期均受到法律的保证；此外对子女的哺乳和照料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向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产妇提供一笔津贴。

315. 在这方面，1987年9月29日颁布的第61号法令对原《女工产假法》的第1条进行了修订，将产假最低补贴额由每周10比索增加到每周20比索。

316. 1984年12月28日颁布的《劳工法典》(第49号法令)规定妇女有权享有产前产后的带薪假期，同时，规定向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以及免费的药品和食品。《劳工法典》还就保护女工产假权及产妇经济福利

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317. 无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女工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劳工法典》规定她们有权享有总计18周的带薪假期：由怀孕第36周开始到产后第12周为止。

318. 如属多胎怀孕或晚产，产前带薪假期延长2周。若早产，则再进一步对休假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即使婴儿死亡，母亲依然可以享受6周的产后带薪假期。产前假期不仅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种义务。

319. 在古巴，国家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系统得到了第二级和第三级医疗系统的有力支持，后者所属的省级和国家级医院、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及调研中心向全国人民提供他们所需的医疗服务。

320. 国家向全国人民提供预防性和治疗性的医疗服务，保持环境卫生以及保障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各级疫苗注射方案得以顺利的实施。

321. 古巴已经制定了国家1995年至2000年卫生保健系统战略及其优先行动计划，其目的是推动卫生保健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从而使全体人民都达到最好的健康指标的要求。

322. 国家通过传染病监控方案监控传染病的状况，其目的是继续降低传染病死亡率，控制危险因素，防止疾病的产生和爆发。其中，疫苗注射方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它免费向儿童提供13种疫苗。由于该方案的实施，80多种疾病已经消灭，一种疾病(百日咳)的传染得到了控制，而且4种传染病的感染率已经由93%降低到52%。

323. 国家制定了妇女卫生保健专门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主要方案有：

- 母婴方案；
- 宫颈癌-子宫癌检查方案；
- 乳腺癌检查方案。

324. 本阶段增加的方案有：

- 培养父母责任心方案；
- 老年人(包括成年女性)的照料方案。

325. 性传播疾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VIH)及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预防方案中也有针对女性开展的具体活动。

326. 1985年,国家制定了古巴第一个艾滋病监控方案,建立了全国诊疗网,规定了病毒感染的检查程序。预防教育和健康教育是该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目的是建立安全而健康的性观念。

327. 自从艾滋病开始流行,古巴政府就立即决定成立有多部门参与的教育工作小组,统一各个机构和组织的目标和能力,对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共同与艾滋病作斗争。教育工作小组的基本工作方法是增强人民的风险意识,减少古巴社会中的易感人员和易感人群的数量。并且,以青少年为对象,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和途径,开展具体工作;其中包括由学生活动中心和社区组织的教育活动以及由新闻界、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业开展的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等等。

328. 大约一年前,公共卫生部成立了性病(由性交传染的疾病)、艾滋病病毒及艾滋病预防中心。中心汇集了流行病专家、心理学家等各种专家,制定了新的、具体化和多样化的工作方法,包括个人指导、设立“援助热线”开展的匿名电话咨询等工作。中心面向全体人民,其重点工作对象为青少年,因为他们是容易受上述疾病袭击的高危易感人群。

329. 截至到1999年5月,古巴目前共有2,342人是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血清呈阳性率为0.03%;其中,艾滋病患者共计866人。据统计,自古巴发现艾滋病以来,共有619人死于该病。在古巴,75.8%的感染者为男性,而且,他们中的76.6%是同性恋者。男女患者比例为3(男性):1(女性),它表明,每4,360名处于性活跃期的古巴人中有一人感染了艾滋病毒。感染的高峰年龄段依然为15岁至35岁。

330. 最近几年间,特别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对我国进行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古巴的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然而,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母婴方案依然成为保健系统的优先发展项目。古巴政府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决心竭尽全力维持并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健康水平。

331. 1997年和1998年母婴方案的主要指数均令人满意。具体情况如下:

- 1998年的婴儿死亡率为7.1‰(每1,000名活产婴儿),比1996年的7.9‰,下降了0.7。造成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先天性疾病。
- 出生体重不足婴儿率也比1996年有所下降,为6.9%。
- 1至4岁学龄前儿童死亡率由6.1‰降至5.2‰,5岁至14岁的儿童死亡率也由每1万人死亡3.3人降至

3.1人。意外事故是造成上述两组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 1998年的产妇死亡率达到了每万活产婴儿母亲死亡2.6人。

332. 公共卫生部已经着手改进和加强自己的工作，让社会力量更多、更积极地参与卫生保健活动及其管理工作。

333. 在执行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方案的过程中，公共卫生部一直得到了古巴妇女联合会及其健康倡导员的协助。古巴妇联负责社区卫生保健工作的保健队员总人数已达79,071人。

334. 作为部门间的协调机构，国家、省、市各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及人民卫生委员会参与了现行卫生保健战略的实施工作。通过对国家卫生保健现状的分析，调整解决方案，力求实现权利下放和部门间责任划分；此外，加强社会参与，实现资源的舒畅调动，也将最终获得更好的医疗效果并且产生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35. 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努力扩大“健康城市获健康社区”运动的影响力。其目的是促进卫生保健预防战略的实施，使其深入到学校内部发挥作用。

336. 1994年，每204名古巴居民拥有一名医生，每1,248名居民拥有一位口腔科医生。1998年，古巴医生总计62,624人，即每176名居民拥有一名医生。在口腔科服务方面，全国共有9,816名口腔科专家，牙科医生与居民的比例达到1:1,124。此外，全国共有32,775位女医生。

337. 1998年，全国共有28,855名家庭医生。他们都是内科医学(内科学包括：流行病学、内科、儿科和妇科)方面的专家，绝大多数人都在社区中进行工作。家庭医生计划涵盖了全国97%的人口。

338. 关于护理人员的情况，古巴现共有81,333名护士，即每73.7名居民拥有一名护理人员。

339. 古巴全国共有病床66,948张，即每1,000名居民拥有6.1张病床。社会护理床位数达到了81,016张，即每1,000名居民拥有7.3张。

340. 一旦被确定为怀孕，孕妇和待产妇女立即得到初级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家庭医生的系统性照料。孕妇必须进行各种不同的产前检查，项目达到了10项以上。

341. 孕妇还得到了“产妇之家”的照料，而且，在情况必需时，她们将被送入妇产医院治疗。同时，为了保障孕妇正常的营养发育，国家开办食堂等机构，使她们能够适宜的食品和均衡的营养。

342. 截至到1998年年底，古巴全国共有227所“产妇之家”。

343. 在“产妇之家”中，孕妇要接受多项先进的遗传学检查，以便尽早发现异常现象，譬如说，心血管畸形、神经缺陷、Down症候群、镰刀型贫血症、苯丙酮酸尿症、先天性甲状腺机能减退和先天性耳聋及听力困难。

344. 孕妇同样必须接受口腔科检查。出于补充维生素、补铁以及补充营养等其它需要，她们还需服用某些药品。国家免费向全体居民提供上述一切医疗服务和药品。

345. 此外，还有儿科特别加护病房的高精度、专门性护理以及心血管外科、肾病科和肿瘤科提供的医疗服务。

346. 由专业人员负责接生、在医院进行分娩的比率超过了99.8%。

347. 实施母乳喂养方案是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重点工作之一。许多群众组织都参与了该方案的执行工作。母乳喂养方案提倡最少对婴儿进行为期4个月的母乳喂养，它成为“母婴之友”医院和诊室开展的一项重要重要的社会教育活动。

348. 1998年，新生儿出院前的母乳喂养率达到了97.8%。

349. 公共卫生部和古巴妇联正在共同努力推动上文提及的培养父母责任心方案的实施和发展，其目标是使妇女、夫妻双方和家庭做好准备，顺利度过怀孕、分娩、产褥期，以及进行关于母乳喂养、婴儿照料和子女教育方面的培训。

350. 预期怀孕和意外怀孕、生育、流产、婴儿与产妇的死亡率以及性病和艾滋病等涉及到生殖健康的问题，都是国家优先关注的对象。在卫生保健部门、教育部门以及古巴妇联等群众组织的协作下，国家加强和深化对青少年和全体人民的性教育、保健教育和家庭教育。

351. 国家努力降低少女怀孕率。正如目前所做的那样，向怀孕的少女提供免费的、精细的、专业化的医疗服务。

352. 出版培训处理少女怀孕问题专门人员以及用以指导家庭医生及家庭护士工作的《青少年生殖健康》一书，被视为本阶段具有重大意义的活动。

353. 为了保护妇女的权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实施与此相关的计划生育标准。公共卫生部是负

责实施国家计划生育规划的国家机关，它在全国性教育中心和古巴家庭发展协会的协助下开展工作。

354. 古巴计划生育协会的下属机构遍及全国各个省、市，而且在所有的综合诊所中都设立了办事机构。依据全体居民，特别是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民的需求，向他们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

355. 封锁使古巴很难获得美国生产的产品或美国的专利产品。目前，古巴拥有各种类型的子宫内置装置(避孕环)和各种口服避孕药品。虽然它们的质量和普及程度并未达到我们预期的要求，但安放子宫内置装置是免费的，其他避孕药品也享受国家补贴，因此，价格十分低廉。

356. 目前，避孕用品在古巴供不应求。尽管避孕环的数量充足，但避孕套与荷尔蒙制剂短缺，而且很难获得最先进的避孕药品。

357. 在执行国家计划生育规划时，必须特别关注堕胎问题。

358. 为了平息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忧虑和不安，自1965年起，古巴政府建立了相应的基础设施，为那些不知道或未能避免意外怀孕的妇女提供正规的堕胎服务。这也成为国家为降低妇女堕胎死亡率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359. 妇女绝对享有堕胎的权利，而且，应本人的要求，国家向怀孕不超过10周的妇女免费提供堕胎服务。

360. 堕胎政策以计划生育原则为基础，以夫妻双方，特别是妻子一方的决定为最后决定。事实上，既然没有任何一种避孕措施百分之百地安全和有效，因此当妇女需要终止怀孕时，不应该禁止她们行使堕胎的权利。

361. 在古巴，堕胎是一项在第二级医疗机构中进行的安全的、正规化的医疗服务。1996年，堕胎率是25.9人次(每1,000名15岁至49岁的女性居民)。1997年，堕胎率下降为24.8人次每1,000名妇女，1998年进一步下降至23.3人次。

362. 有关部门采取专门措施避免意外怀孕，鼓励长期进行有效的避孕，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总之，古巴堕胎战略的目标是逐渐减少不加区别地实施堕胎的现象。

363. 男子也享有改善生殖健康的权利，关注和确定从童年期、到青少年以及成年时期均可以影响他们未来机能发展的生理、心理或社会条件。男子同样享有计划生育权，有权直接参与家庭的计划生育决策，有

权进行输精管切除术以及作出影响其生殖功能的决定。

364. 其他与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方案包括在国家性教育规划和国家计划生育规划内。前者由医院、综合诊所以及初级医疗服务机构负责实施；以前，社会对性问题的讨论持有严重的偏见，而性教育规划的出台表明了古巴妇联对青少年问题的关注态度，表明了联合父母、家庭和老师共同开展性教育工作的必要性。

365. 为此，国家建立了国家性教育中心。它是一个多部门、跨机构的机关。中心拥有许多专家，目前，它正在加紧培训跨部门行动人员，编辑出版针对不同年龄层段的教育资料。其工作目标是实施和完善性教育方案，提高人民的性知识水平和道德水准，从而使人人都能够以完全负责的态度对待性行为和性关系。

366. 其他有关女性卫生保健的方案涉及到整个家庭，它们均强调自我负责和自我注意，强调预防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努力消除危险因素，使人们认识到早期检查的重要性。

367. 1964年，古巴开始实施国家癌症病例登记制度。1967年，国家开始实施宫颈癌-子宫癌监控方案。早期诊断的方式是进行脱落细胞巴氏染色法化验，具体地讲，每三年对25岁以上的女性进行一次检查。1997年和1998年的女性检查率分别到达了100.3%(每1,000名25岁及25岁以上的女性)和230.2%(每1,000名25岁及25岁以上的女性)。

368. 1987年，古巴制订了国家降低癌症死亡率规划，开始对乳腺癌进行监控。努力使女性做到定期对自己的乳房进行自检和定期接受家庭医生的专业检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乳房X射线照相。

369. 1997年和1998年的乳腺癌死亡率分别为18.6(每100,000名女性)与18.2(每100,000名女性)。

370. 妇女接受家庭医生、妇科、肿瘤科专家及心理学专家提供的医疗服务，即接受由初级到第三级各个级别的预防、早期诊断、治疗和复健服务。国家免费向全国所有受疾病威胁的居民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

371. 国家免除以下特定病患的药费：艾滋病患者及病毒携带者、肺结核患者、职业病患者、急性腹泻患儿以及需要注射疫苗的人。

372. 当收入极低居民或居民因经济困难无力购买非免费药品时，他们可以向社会保险部门提出申请，得到补助。

373. 1999年古巴社会保险预算总额为15.92亿比索。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是古巴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实施

的国家机构，它在公共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体育部以及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开展工作。

374. 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的预算在所有部委中名列第一，甚至超过了公共卫生部和教育部的预算额。

375. 国家拥有专门针对脆弱人群——单身母亲、老年人、残疾人、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未成年人和青少年——设计的宣传方案。

### 单身母亲

376. 由于单身母亲面临许多社会问题，而且她们自身缺乏解决这些问题的物质条件，因此，她们需要得到社会的帮助。为此，国家的基本原则是向单身母亲提供全面的保护。

377. 一旦单身母亲的情况为社区所发现，或者一旦她们个人向社会福利机构请求援助，有关机构将对她们的状况进行全面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如给予她们实物救济、捐款、施舍；对她们进行某种职业培训或技能训练；由专业社工或社区志愿人员对她们直接进行指导和/或照料。

378. 1997年，接受社会救济的单身母亲总计22,654人。国家已经给她们中的4,306人安排了工作，为2,308人的子女解决了抚养费的问题，还使1,900名单身母亲的子女得到了其父亲的承认。

### 老年妇女

379. 1974年，国家制订了第一份老年人照料计划。1985年，在原有计划的基础上，加入了有关家庭医生及其家庭医生工作组的内容。

380. 老年妇女照料方案的特别目标包括：创建社区老年卫生院模式、改善社会福利机构的照料质量和生活质量，以及在目前的老年病科学研究点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医院一级的老年病医疗服务。

381. 老年妇女照料方案在全国范围实施。它包括三级：社区照料、机构照料和医院照料。

382. 因此，该方案与其他主动性活动互相结合，共同发挥作用。这些活动包括成立老年俱乐部(全国共有296,000位老年人参加)；组织体育、文化兴趣小组；组织发展与娱乐小组(全国共656个)活动；建立古巴圣地亚哥和哈瓦那老年大学；开展退休教育者运动，退休的老年人在某些企业和机构中担当起教育和培养新一代劳动者的任务，等等。

383. 还要辅之以心理健康方案，换言之，不仅仅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治愈他们的伤痛，使他们恢复

健康，即不仅仅局限于关心他们的生活方式是否健康，还要开展这些方面的预防工作和促进活动。

384. 古巴全国共有9%的老年人是孤寡老人。他们中有38,480人接受以下家庭服务：做饭、清洗衣物和清洁居室。

385. 除了其他有社会-家庭缺陷的人之外，智力衰退的老年人也得到了全国各地的生理和心理残疾人之家(共26所)的寄宿或半寄宿制照料。

## 残疾人

386. 古巴有三个残疾人组织：身体有缺陷者协会、盲人及视力缺陷者协会和聋人及听力困难者协会，成员总计78,630人。上述三个协会的经费均由国家承担，用以支付医疗、复健、药品、教育、文化、体育、娱乐和社会救济的费用；此外，协会可以自谋收入和接受捐赠。

387. 国家特别关注残疾人的状况，努力使那些身有残疾的公民融入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一分子；为此，国家实施了36项专门方案。2,500多名身有残疾的公民已经实现了就业。他们中的大多数在全国138家小型企业的特殊车间中工作。

388. 对残疾人而言，复健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此，公共卫生部和教育部尤其关注残疾人的复健工作。国家制定了医疗-教育方案，保障他们从出生时起就得到专门的、特殊的培养和教育。为此，国家建立了治疗和指导中心、1,540所健康护理中心和427所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入学人数达到了55,348人。此外，还建立了专门的体育和文化中心。在古巴，最好的教师和技术人员献身于残疾人的特殊教育事业。另外，其他合作者及群众组织也积极地参与了残疾人的治疗、照料、复健和特殊教育活动。

389. 上述方案的实施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并且根据其自身的条件继续深造，创造了机会和提供了保障。同样，残疾人在许多运动项目上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他们中的某些人成为国际比赛、残疾人泛美运动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奖牌的得主。

## 封锁对卫生保健事业的影响

390. 封锁使我国无法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古巴实验室和工厂所需的原材料。这种情况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各个方面，无论是流行病监控工作，还是日常的急救和抢救工作，毫无疑问均受到了封锁的影响。封锁一直以损害古巴全体人民，尤其是妇女的健康为目标。以下，举例说明封锁造成的影响：

- a) 全国每年需要大约一亿包卫生纱布，然而，目前只能满足30%左右的需求量。因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属于封锁条例限制进口的物资。为此，妇女不得不使用替代品，这增加了她们感染阴道炎的危险，而且，她们往往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因为产品匮乏还造成了药品的短缺。
- b) 宫颈癌-子宫癌以及乳腺癌预防方案的实施工作也受到了封锁的影响。上述两个方案分别于1968年和1987年开始实施，它们在极大地程度上降低了上述两种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目前，缺少进行阴道分泌物化验(脱落细胞巴氏染色法试验)的诊疗条件；同样，乳房X线照相仪缺少零配件、燃料，甚至胶片，这使得乳房X线照相这项原本应该应用在早期检查中的日常诊断方法，如今只有危重病患者才有权使用。
- c) 古巴共有3,000,000名育龄妇女，由于缺乏安全、有效、较舒适的保护途径，她们不得不承受意外怀孕或早孕增多、堕胎增加以及产下体重不足婴儿等带来的危险。
- d) 每1,000名古巴居民中有16.5人患有糖尿病，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依赖于胰岛素，或言之，他们是生是死完全取决于有没有胰岛素。女性糖尿病患者的死亡率一直保持上升趋势。
- e) 古巴的营养状况发生了变化。仅以1996年为例，用于食品进口的费用为4,380万比索。如我国能够进入美国市场购买小麦、玉米、奶粉和油料粉四种重要的商品，4,380万比索完全可以购买更多的食品。
- f) 由于封锁越来越严酷，营养不良的孕妇和出生体重不足的婴儿也愈来愈多。这种局面迫使古巴政府采取紧急措施，适时地调整战略措施，从而进一步的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尽管面临许多困难，在古巴妇联的参与下，在社区继续开办职工食堂和其他基层民间机构，政府为保护劳动者健康所付出的努力已经成功地实现了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的目标。

### 第13条

391. 《古巴共和国宪法》保障所有古巴公民的平等权利，以及其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如享受家庭福利的权利。

392. 今天，古巴公民享有借贷权和信贷权。自1970年代起，国家给予公民以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393. 1997-1998年间，古巴国家银行行长决议为任何有职业的古巴人，包括退休人员获得各种形式的

个人贷款创造了便利的条件。贷款种类为：

**现金贷款：**用于满足家庭生活需要、购买贵重物品等。

**投资贷款：**用以建设住宅、抚养子女和购买建筑材料。

**消费贷款：**用以购买分配给单位授予的先进生产者家用电器。

394. 农牧业经营中，妇女尤其享有与男子同等的获得银行贷款的权利。申请贷款的妇女主要为信贷与服务合作社和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以及古巴的7,873名拥有自己土地的女性自由农。

395. 国家向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大学生提供其他形式的银行借款。他们在大学就读期间，银行每月向他们提供贷款，还款日期始于他们毕业之后开始工作之时。作为一种鼓励措施，成绩优秀的学生无需偿还贷款。

396. 住房贷款，即利用银行贷款购买国家卖给公民的住宅，是现行的另一种信贷形式。我国几乎90%的住宅均允许归家庭所有。根据住宅条件、面积和位置计算出住宅的价格，即劳动者利用银行贷款应支付的金额。

397. 依据住宅的价格，住房贷款最长可以享有20年的还款期。由申请人每月向银行偿还相应的金额。从1960年开始，古巴公民不分性别均可以享受福利保障。

398. 该条的c)款规定了公民享有参加娱乐、体育及其他各种文化活动的权利，其具体内容曾出现在对第19条的答复中。

## 第14条

399. 在古巴，农业人口占总全国人口的32.9%，其中，妇女占农业人口的46.9%。

400. 古巴分为14个省，其中9个省位于山区。在那里，正在实施《图基诺整体发展计划》。《图基诺计划》强调要为妇女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她们的经济、社会和家庭地位。

401. 农村土地分别归国家和个人所有。国家成立了农牧业企业，依据国家的整体计划经营国有土地。个人所有的土地实行合作化经营或由个体所有者个人经营。

402. 目前，农牧业部门共有201,073名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21.3%。与1997年比较，增加了57,339名

女职工。

403. 其中，共有8,445名妇女担任了领导职务，占领导干部总数的21.5%。此外，557名妇女进入了决策层，决策层的女性比例为8.5%。在数量上均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404. 1998年，69,494名妇女获得了资格证书，比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35,495人。她们参加了技术、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405. 甘蔗工业20%的员工为女性，在本阶段，该部门的女工数量保持明显上升趋势，共增加了34,000名女性职工。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一直被视为是传统的男性行业的部门中，如今领导干部中的女性比例为9.6%。

406. 经证实，合作化是农村地区效率最高的生产方式。因此，成立了合作生产基本单位，该结构的实质分散化的经营方式，即把一定量的国有有收益土地交给一个集体去经营，合作生产者共同劳动，并且基本上通过国家进行交易。合作生产基本单位为妇女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目前，妇女占合作生产者总数的18%，其中，非甘蔗业的妇女比例是16.8%；甘蔗业的比例为18.8%。

407. 农村经济改革的另一种形式是把一块土地交由希望从事种植业的人经营，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振兴山区以及偏远地区的咖啡、可可等种植业。

408. 60%以上的由农民所有的土地实现了合作化经营。妇女占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总数的17.0%，占信贷与服务合作社社员总数的10.3%；此外，分别有16名和37名妇女在上述两个机构担任领导职务。

409. 全国小农协会就妇女参加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和信贷与服务合作社的情况及其工作状况，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评估。

410. 参加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妇女由1996年的16,800人上升至1998年的18,400人。

411. 同样，1996年，仅有3,000人以承包方式经营土地。如今，在这种所有制结构下劳动的农民达到了6,800人。

412. 总之，参加各种形式的经济生产的女性农民共计76,453人。

413. 众所周知，古巴1959年5月颁布的《土地改革法》规定女子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土地权。

414. 《土地改革法》使许多妇女成为土地的所有者，而且，由于得以继承父母或丈夫的遗产，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地增加。今天，全国共有7,873名女地主或女性土地所有者，她们占个体所有者的9%。

415. 女性农民还参加了合作社的管理工作以及全国小农协会基层组织的领导工作。截止到1994年年底，只有211名妇女担任上述机构的领导职务。1998年，已有258名妇女成为了基层领导，或言之，领导干部中的女性比例为22%。她们中的16人还担任了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主席。

416. 还有3位国家级、18位省级和90位市级领导干部。她们中任主席的有7人。

417. 农村整体发展的实施使农村地区的卫生保健工作实现了服务系统化。如今，国家建立了64所农村医院，其中，有几所甚至位于偏远的山区地带。1,133所家庭医生门诊部不仅仅保障向农村人口提供初级医疗服务，还关注每一位公民的疾病预防和保健情况。

418. 在农村地区，针对妇女的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计划，如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监控方案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与该计划在国家其他地区执行时的质量完全相同。

419. 仅以婴儿死亡率为例，截止到1998年年底，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为0至1人(每1,000名活产婴儿)。这是向农村地区的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良好成果。

420. 最近几年间，共有37,335名学生由农牧业综合学校毕业。他们是农村地区科学技术的源泉。他们中共有16,642名女青年，而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均均为当地农民的女儿。

421. 在山区，国家开办了三所夜大学，以便培养本地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农牧业、牧业、林业方面的人才。同时，国家通过师范分院培养教育方面的专业人才，保障将来在本地区的学校中，由本地区自己的教师和教授任教。

422. 许多国家机构拥有自己的培训学校、再教育学校和高级技术学校，如农业部在全国各个省都开办了学校，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农村地区；食糖工业部已在7个省建有学校。其他培训中心和提高中心都兼有调查机构的职能，如园艺研究学院、柠檬研究学院、甘蔗研究学院、咖啡研究学院、大米研究学院，等等。这些机构研究的对象都是当地的主要农作物，其目的是向农业工人提供技术培训。

423. 全国小农协会在西部农业区设有一个国家培训中心，其目的是培训协会的基层干部和向农民传授新的科学技术。1995年至1998年，共有1,000名农村妇女参加了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

424. 业已在上述培训中引入了有关性别观念和性别观点的非常重要的课题，这样可以更加深入具体地对农村家庭教育进行指导，从而推动农村家庭教育的发展。

425. 自1989年起至今的10年间，各种不同的农村发展规划的实施均遇到了负面影响。1990年代的前半程，古巴经历了和平时期特殊阶段，在此期间，国家经济严重衰退，各项事业的发展实际上陷入停顿。这一切使农村地区大部分家庭，尤其是妇女的日常生活都受到了严重影响。其负面影响集中反映在电力服务、饮用水供应、运输和交通上。

426. 最近一些年来，国家的某些地区、特别是东部地区频繁遭遇旱灾。1995年、1996年、1997年连续三年遭受三次飓风的袭击。这也影响了农业生产、饮用水供应、交通顺畅、各项设施，等等。

427. 1990年代后半期，经济开始复苏。从那时起，住宅建设成为农村地区的优先发展项目。1997-1998年间，农工业综合公司建造了4,000套住房，同时，还修复了大量被飓风损毁的房屋。

428. 一般来说，从数量和质量上看，妇女在农村经济事务中的参与程度依然不高，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较为有限。然而，向农村妇女提供医疗服务，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服务，一直是古巴政府战略和社会政策的重点。同时，国家为妇女实行就业和接受培训创造了机会。这一切在促进农村妇女的主观觉悟方面、在农村妇女自身及其家庭生活中都已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429. 在农民土地所有者的信贷权以及获得贷款的权利方面，我国法律规定，上述权利的享有无性别之分，女子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

## 第15条

430. 依据《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民法典》规定男女一律平等，享有同等的法律责任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431. 不仅仅根据法律原则，也依据道德准则，《民法典》第1条规定：“在继承关系和与其他满足物质或精神需求的一切非继承关系中，当事人一律平等。”

432. 古巴妇女依法享有签署各种民事文书和商业合同、管理财产和申请贷款的权利。

433. 在财产的所有和使用方面，在支配或转让夫妻共同财产时，配偶中的一方必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而且法律要求配偶双方都必须遵守这项规定。

434. 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不包括配偶中的任何一方在婚前或婚后单独获得的财产,《家庭法典》明确界定了夫妻双方单独财产的范围,同时,规定配偶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自由地处理仅为其自己所有的财产。

435. 关于法律所规定的继承行为能力,依据遗嘱或依据法律所规定的继承关系,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利。

436. 如妇女在婚姻关系解除后的300天内再次正式注册结婚,只需出示一份由国家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证明该名妇女是否怀孕。本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确定父子关系,对离婚双方均有好处。

437. 在关于婚姻关系的缔结的法律规定中,有一条针对妇女的特别规定。尽管1975年2月14日颁布的《家庭法典》规定年满18岁的男女方可以结婚,但特别许可的结婚年龄为女性年满14岁,男性年满16岁。

438. 至于妇女在法庭上的权利问题,依据《宪法》的规定,在任何诉讼过程中,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为此,1977年8月13日颁布的第5号法令、同年8月20日颁布的第7号法令和《民事、行政和劳工诉讼法》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第16条

439. 正如上文所示,《古巴共和国宪法》和《家庭法典》规定了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宪法》关于家庭关系的第四章规定国家保护家庭、母亲和婚姻关系。

440. 《家庭法典》第2条规定:“婚姻是具有这样做的法律能力的一对男女为了共同生活而自愿形成的结合。”婚姻的基础是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完全平等,要求夫妻双方以适合发展双方的社会活动的方式共同努力,维持家庭和培养子女的全面发展。

441. 法律规定年满18岁的男子和女子可以正式缔结婚姻关系。在特殊情况下和出于正当的理由,允许年满16岁的男子和年满14岁的女子正式缔结婚姻关系。

442. 在任何情况下,甚至包括由于年龄不足18岁而需要他人许可的情况下,自愿都是婚姻行为的或不可缺的基本因素。

443. 如事实婚姻产生了合法婚姻的全部效果,而且符合单一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古巴法律对事实婚姻予以承认。

444. 无论是合法婚姻,还是事实婚姻,配偶双方之间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配偶双方

对子女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445. 《家庭法典》第45条规定离婚是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配偶双方无差别地享有离婚权。

446. 无论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均要对未成年和无责任能力子女的亲权关系、监护权、抚养权和抚养费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

447. 如父母双方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可以提出他们的有关决定，然而，父母的决定不得与对子女有利的原则相抵触。《家庭法典》第89条规定：“如果父母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或这种协议有损于子女的物质或精神利益，此事应该由主管法庭解决；而该法庭作出决定时遵循的唯一原则应当是怎样对子女最为有利。”上述决定的执行与父母双方的婚姻状况毫无关系。

448. 《家庭法典》规定在继承遗嘱遗产或非遗嘱遗产时，女子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449. 依据《家庭法典》第29条的规定，共同财产制度构成了婚姻关系的经济制度。“共同财产制度的存在时间始于合法婚姻正式缔结时或事实婚姻关系开始存在之时，止于婚姻关系由于任何原因终结之时。”

450. 婚姻终结时，共同财产由双方平分，当一方死亡时，则由未忘人和死者的继承人分享。财产分割由各当事人协议商定或由法院判定。如由法院判定，法院可将其认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所必需的共有家庭财产判给被准许照料和监护子女的配偶。

451. 关于婚姻关系，第28条同时规定夫妻双方享有从事其职业和职务的同等权利，而且有义务相互协作，相互帮助，相互学习和相互理解。

## 统计图表